

輔英科技大學海外實務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

105年5月16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2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規劃與執行學生海外實務學習課程，拓展國際實務學習視野，提升未來進入職場競爭力，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務學習要點」，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海外實務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補助之海外實務學習必須符合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務學習要點」規定，實務學習單位須為本校已簽約合作之機構，且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補助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本校日間部碩士班、四技、二技或五專四年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，且以在學期間補助1次為原則。

(二)通過審查案件得補助以下內容：

1. 機構實習費。

2. 機票費。

3. 保險費。

4. 生活費：每日新台幣400元為上限。

(三)學生每人補助前述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，2周以內者以10,000元為上限，2周以上者以20,000元為上限。

(四)超過5名學生於同一地區之機構學習，得補助一名教師隨同進行輔導，15名以上則增額補助一名教師，其補助金額比照學生費用。有特殊理由經校長簽准者不受此限，但每位受補助教師最高補助經費為50,000元。

(五)補助項目不得單獨支領生活費，且機構實習費、機票費與保險費，均須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。

(六)實際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
四、通過獲補助案件，必須於海外實務學習開始2週前提出申請，回國後二週內檢具請領補助款之相關單據正本，始得核撥補助款項，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海外專業實習成果報告書。

五、獲補助者須參加實務學習相關成果分享發表活動。

六、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，或海外實務學習期間，若有不當行為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繳還全額補助款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